

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.3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	單位名稱	路燈科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	聯絡人	邱思涵
	聯絡電話	(02)23815132分機299
	傳真號碼	(02)23756817
	電子郵件信箱	db-12761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C008
	標案名稱	111年度路燈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	否	

	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,88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情形：1.本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限將屆，本機關得以原契約內容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續約，續約期限由本機關指定，1次最長得續約1年可續約1次，擴充採購金額以新臺幣788萬元為上限。(詳投標須知第七點)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1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
	是否已辦理 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之聯 合採購(不適 用共同供應 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 共工程專業 技師簽證規 則實施技師 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 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 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 或招標期限 標準第 <b>10</b> 條 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
	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 子領標	是 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<sup>?</sup> 20元 文件代收費 <sup>?</sup> 0元 總計 20元  _____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 _____ 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
	是否提供電 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1/18 09:20
	開標時間	111/01/18 10:00
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(開標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(總收文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(詳契約第七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臺北市政府府頒契約範本
	廠商資格摘要	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 1.專業技師事務所：技師執業執照，科別：電機工程 2.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：技師執業執照，科別：電機工程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<b>【重要訊息】</b></p> <p>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治措施，進入本處一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者，禁止進入洽公。</p> <p>二、投標廠商投標及派員出席採購作業(開標、比議價、評選會議及決標等)，請預留進出時間，並配戴口罩。</p> <p>[設計單位/承辦人/電話] 路燈科/邱思涵/(02)23815132分機299 [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，資格標開標日]：111年1月18日，評選日期由本處另行通知。 [預定決標日期]：本案於評選完成後另定決標日 [開決標原則]：(詳投標須知第64點)</p> <p>一、採序位法：本採購案應製作服務建議書並以簡報方式評選(詳請參閱評選須知)。</p> <p>二、本案以固定費用給付。</p> <p>三、序位計算方式，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</p> <p>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免繳或訂約總價之10%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。(詳投標須知第73點)</p>	

	<p>[其他]：</p> <p>一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期限為110年12月27日以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(聯絡電話：02-23815132#299、傳真：02-23712363、地址：臺北市懷寧街109號)，本處疑義釋疑期限為111年1月10日以前。</p> <p>二、投標廠商派人員參加開標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依投標須知第49點規定「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」；若需領回押標金時，依請該廠商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詳細價目表所列人力項目單價，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，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。</p> <p>四、依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，請一併檢附領標電子憑據；非本標案或未檢附，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，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第9款規定視為不合格標。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，請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：0800-080-512洽詢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是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